

長榮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單位名稱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單位代碼	230
作業名稱	學生申請團體平安險理賠業務	作業編號	230-3-04-B-03
承辦者	余孟蓉	審核者	劉鈺亭
核定日期	112/09/15	檔案名稱	230-3-04-B-03 學生申請團體平安險理賠業務

1.作業程序

- 1.1 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重大燒燙傷、需要住院或傷害門診治療，事故發生日二年內，備妥診斷書正本、理賠申請書、醫療費用收據、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至本組申請。
- 1.2 衛保組承辦人員初審
 - 1.2.1 檢查理賠申請書填寫內容，學生本人親寫者則免蓋印章，若學生未滿十八歲者，需法定代理人一位加簽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1.2.2 確定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須蓋有醫療院所關防的正本或副本，若有骨折未住院者，需加附 X 光片光碟予保險公司依程度核算理賠天數。
 - 1.2.3 文件初審無誤後，於申請書左上角編碼，並於學保申請文件確認登記本上記錄各種文件收件張數並請申請人簽名確認。
- 1.3 申請文件建檔且經辦人簽章。
- 1.4 承保公司駐校服務時間，取回已用印申請文件，傳回公司審核。
 - 1.4.1 符合理賠條件，撥款理賠。
 - 1.4.2 不符合理賠條件，文件退回衛生保健組轉交申請人。

2.控制重點：

- 2.1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文件初審。
 - a. 確定發生疾病或傷害日歸屬何承保公司，填寫資料於該承保公司之學保申請書。
 - b. 確認文件備齊，學生未滿十八歲，需法定代理人一位加簽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於申

3.使用表單：

- 3.1 長榮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申請書。
- 3.2 學生保險申請文件確認登記本。

4.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長榮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實施辦法。

附件：流程圖

